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责任清单

(一) 行政处罚类 (共 1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14300000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经督促，当事人拒不改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对单位进行罚款。对拒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二) 其他类 (共 2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其他	10140 26000	职工、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p> <p>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p> <p>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p> <p>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p> <p>【规范性文件】《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p> <p>第九条 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或者在户口所在地购建自住住房的，可以凭购房合同、用地证明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p>	<p>职工、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及贷款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应当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一步调查。 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提取的决定；不符合提取条件的应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知提取人办理相关手续。 5. 事后监督责任：对提取人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职工、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住房公积金中心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提取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审查提取的； 3. 从事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从事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p>	<p>职工、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核：</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底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3. 给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第十四条 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效应支持住房消费的通知》（宁建发〔2016〕86号）</p> <p>第一条 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范围。允许在城市就业且收入稳定的农名工、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名义自愿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住房公积金中心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贷款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审查贷款的； 3. 从事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从事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p> <p>第二十条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一步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住房公积金中心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缴存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2	其他	10140 27000	单位、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审核		<p>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p> <p>【规范性文件】《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p> <p>第一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按照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纳税收入计算。</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效应支持住房消费的通知》（宁建发〔2016〕86号）</p> <p>第一条 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范围。允许在城市就业且收入稳定的农名工、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名义自愿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p>	<p>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缴存登记的决定；不符合缴存条件的应通知单位。</p> <p>4. 送达责任：通知缴存单位办理相关手续。</p> <p>5. 事后监督责任：对缴存单位缴存情况进行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审查提取的；</p> <p>3. 从事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从事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底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p> <p>3. 给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行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